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李茂泉

相 對 人 趙晨光

相 對 人 天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錡

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趙晨光、天銳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555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茲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40,402元，因縮減部分

01 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是以聲請人縮減後之訴訟標的金額2,
02 515,344元，計算應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5,948元（適用113
03 年12月31日前之舊法），及鑑定費用15,436元（含檢查費等
04 門診醫療費用），總計為41,384元（25,948元+15,436
05 元），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06 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在卷可稽。綜上，相對人應連帶
07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554元（計算式：41,384
08 元*40/100=16,5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自本裁定確定
0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
10 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